

合同编号: CDP4101-2025-P01901

规 划 设 计 合 同

项目名称: 郸城县中心城区四个地块控制性详细规划

项目类别: 控制性详细规划

委托方(甲方): 郸城县自然资源局

受托方(乙方): 中衍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5 年 8 月 28 日

规划设计合同

委托方(甲方): 郸城县自然资源局

受托方(乙方): 中衍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 郸城县中心城区四个地块控制性详细规划 设计任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城市规划设计收费标准》以及省市有关规定,结合本项目的具体情况,为明确双方责任,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双方共同遵守。

第一条 项目基本情况

1.1 项目名称: 郸城县中心城区四个地块控制性详细规划。

1.2 设计项目地点与规模

本次共涉及四个地块,总用地面积115.57公顷(约1733亩),规模如下:

(1) 地块一区域范围: 郸城县和谐路以东、洺河北路以北地块,用地面积 29.7496 公顷(约 446.24 亩);

(2) 地块二区域范围: 北至智圣大道、南到五里河大道,西至公园西路、东到公园东路,用地面积 18.4904 公顷(约 277.35 亩);

(3) 地块三区域范围: 郸城县王子路东、交通路南、双拥路西、秀湖路北围合区域地块,用地面积约为 17.92 公顷(约 268.80 亩);

(4) 地块四区域范围: 郸城县文化路东侧、丹成大道南侧、规划路西侧、金丹大道北侧围合区域地块,用地面积约为49.4074公顷(约

741.11亩)。

第二条 技术内容

设计内容包括：规划的成果由规划文本、图件两部分组成。图件包括图纸和图则两部分。

第三条 项目完成期限

项目成果交付：签订合同后三十日历天。如因甲方原因或者政策变动造成工期变化的，以甲方的要求或实际情况为准。

乙方在合同生效并收到甲方提供的必要基础资料后，组织项目组进入现场进行实地踏勘，十五个工作日提交规划初审文件；自收到规划初审意见后十个工作日提交规划评审文件；自收到规划评审书面意见及设计费用后五个工作日提交规划成果。

第四条 项目成果及验收

4.1 乙方提供的服务及提交的项目成果须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相关技术要求，成果包括规划文本、规划图件、规划数据库、规划说明。

乙方按国家规定的数量递交规划成果，纸质成果肆套，电子档壹套。

4.2 项目成果采用召开评审会的方式进行验收。甲方应在评审会结束3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将评审意见反馈乙方，如甲方认为不符合要求，应提供书面修改意见。双方另行约定完成修改及交付的时间。如甲方在10个工作日内未提出评审意见，即视为该阶段的设计成果已通过验收。

第五条 合同价款及付款方式

5.1 项目收费

根据国家有关收费标准,双方商定由甲方向乙方支付设计费人民币共计: 伍拾万叁仟元整 (¥ 503000.00 元)。

5.2 付款方式

(1) 签订合同,完成资料收集,踏勘调研后,甲方支付设计费总额的 30%,即人民币: 壹拾伍万零玖佰元整 (¥ 150900.00 元);

(2) 经专家评审通过后,甲方支付设计费总额的 40%,即人民币: 贰拾万壹仟贰佰元整 (¥ 201200.00 元);

(3) 乙方按《评审会议纪要》修改并全部完成规划设计成果后,甲方支付设计费总额的 30%,即人民币: 壹拾伍万零玖佰元整 (¥ 150900.00 元)。

第六条 双方责任

6.1 甲方责任

6.1.1 甲方应指派专人负责联系和协调本合同履行的全过程,如合同履行期间更换相应人员需书面告知乙方;

6.1.2 甲方应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明确规划任务及技术要求,并在合同签订后 10 日内向乙方提供开展项目名称有关资料 and 文件;

6.1.3 甲方应协助乙方进行现状调研和相关资料收集,组织相关单位的座谈会,并为乙方在现场工作期间提供相应的便利条件;

6.1.4 甲方应及时组织项目各阶段成果的汇报、审查、研讨、公示及公众咨询等工作;

6.1.5 甲方变更本合同约定的内容或对所提供资料作较大修改时,应

于确定变更或修改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书面告之乙方，并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重新明确有关条款；

6.1.6 甲方要求乙方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成果时，须征得乙方同意，不得严重背离合理周期，且甲方应支付赶工费；甲方委托乙方承担本合同内容以外的工作或因国家政策发生重大变更导致工作任务发生重大变化，须双方另行协商签订协议并支付费用。

6.2 乙方责任

6.2.1 乙方应严格遵照国家及地方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标准和技术规定的深度要求以及本合同约定的内容向甲方交付成果（合同规定有关交付成果时间可以顺延的情况除外），并对提交的成果质量负责；

6.2.2 乙方应配合甲方完成项目各阶段成果的汇报、审查、研讨、公示及公众咨询等工作，并负责解答相应的技术问题；

6.2.3 合同执行过程中，对重大技术问题、重大技术方案等的决策由甲方批准，乙方配合；乙方对成果报告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

6.2.4 乙方在进行作业时，须采取相应的安全、保卫和环境保护等措施，发生的与作业活动有关的安全事故应由乙方负责；

6.2.5 乙方应按各阶段成果审查和征询意见后甲方提交的书面文件进行成果修改和完善，并向甲方提交对应修改的书面报告。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擅自修改已经验收的成果文件；

6.2.6 乙方在作业过程中，如果因其采用的技术方案等方面发生侵犯专利权的行为而引起索赔或诉讼等，则应承担全部责任，并保障甲方

免于承担由此造成的切损害和损失；

6.2.7 己方应对甲方所提供的资料和规划编制成果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同意不得私自外传或外借。

第七条 违约责任

7.1 甲方未按合同第五条约定如期付款时，逾期超过 10 个工作日内时，乙方有权暂停履行下阶段工作，并书面通知甲方；

7.2 甲方未按合同第六条约定如期提供资料时，则乙方按合同约定提交成果的时间相应顺延；

7.3 因甲方原因造成各阶段项目成果审查、验收和提交书面审查、验收意见滞后的，则乙方按合同约定提交成果的时间相应顺延；如各阶段项目成果审查、验收后 15 个工作日甲方仍未出具书面审查、验收意见，则视同甲方认可通过项目成果审查、验收；

7.4 因甲方原因造成合同终止或解除，甲方应根据乙方已完成的实际工作量支付合同价款，同时甲方应支付给乙方合同价款的 10%作为违约金，乙方将已完成的阶段成果移交给甲方；

7.5 因乙方原因造成合同终止或解除的，乙方对甲方因此而造成损失的，应按违约责任对甲方以合同价款的 10%作为经济赔偿；

7.6 甲方提供了必要的工作条件，并且保证了工程款按时到位，乙方未按第三条约定时间提交规划成果的，每逾期一天，应对甲方支付按合同价款每日 1%的逾期违约金。违约金总额不超过本合同总价，逾期超过六十天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因此而造成的直接损失(合同规定有关交付成果时间可以顺延的情况除外)。

第八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

本合同履行期间发生争议的，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均可向项目所在地仲裁委员会提交仲裁或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九条 其它

9.1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9.2 本合同自双方签订之日起生效；

9.3 本合同共捌页，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委托方：鄢城县自然资源局

受托方：中衍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盖章)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地 址：_____ 地 址：郑州市郑东新区商鼎路 69 号

A、B 座 2 单元 10 层 1003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450000

电 话：_____ 电 话：0371-63355180

传 真：_____ 传 真：0371-63355180

电子信箱：_____ 电子信箱：Hnsj4101@126.com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汝河
路支行

账 号：_____ 账 号：999156009900007627

时 间：2015 年 8 月 28 日 时 间：2015 年 8 月 28 日

公开 公平 公正 诚信

周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中心

周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政府采购中心成交通知书

采购单位联系人：王保良 13839423818

成交单位法定代表人：柏秋云 15136433035

致：中衍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恭喜贵方在周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中心组织的竞争性磋商采购“郸城县自然资源局编制中心城区四个地块控制性详细规划项目”项目(郸财磋商采购-2025-47)中，经竞争性磋商小组综合评审和采购人确定，你单位为本次采购成交供应商。

成交金额：503000.00元

贵单位请在本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采购合同签订后1个工作日内在周口市政府采购采购网上公示。

友情提示：若成交供应商有融资需求的，可登录“周口市政府采购网”的“河南省政府采购融资平台”模块进行融资意向在线登记，并向融资机构提出融资申请。



周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扫描全能王创建

